

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
(川渝界)段机电工程交工检测项目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省政府批准按 BOT 方式建设,项目投资人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项目业主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基础[2017]243 号文核准批复,现由项目业主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询价人(以下简称“询价人”),对我公司的机电工程交工检测项目进行公开询价。请报价人通过了解询价公告内容后按照询价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报价文件。

1、项目概况

资阳至潼南(川渝界)高速公路起点对接规划的成都新机场高速公路(江源枢纽互通),经简阳市、资阳市雁江区、乐至县和安岳县,止点对接重庆市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的合川~潼南~安岳高速公路。本项目路线全长 109.566 公里,设计速度均为 100 公里/小时,起点(江源枢纽互通)至成安渝段(渝蓉枢纽)路基宽度 34m,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段长约 68km;成安渝段(渝蓉枢纽)至川渝界路基宽度 26 m,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路段长约 41.8km。全线共设置桥梁 18429.68 米/83 座,其中特大桥 1465 米/1 座,大桥 15514.65 米/58 座,中桥 1450.03 米/24 座;设置分离式立交 4 处;互通式立交 15 处,其中枢纽互通 5 处,一般互通 10 处;路段管理分中心 1 处、服务区 3 处、设匝道收费站 10 处。

2、询价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询价为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机电工程(包含全线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照明等)交工检测项目,主要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

本次检测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关于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及关键设备检测规程的公告》(第 59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实施程序》、《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机电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54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715 号)开展。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在合同期内出现更新或废止,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3、服务时间

检测工期:检测单位在收到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10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进场后30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3天内提交交工质量检测快报、15天内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报告。报价人应考虑项目里程长、作业点分散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以及对检测费用的影响。

4、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4.1 报价人的资格:

4.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1.2 应同时具备的资质等级:

(1)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等级证书;

(2)具备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1.3 业绩经验: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独立完成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完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4.1.4 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能够提供近6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能够提供近6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1.5 近一年(2021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零。

4.1.6 信誉要求:

(1)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询价人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报价人报价。本询价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询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附查询结果)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附查询结果)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附查询结果）

(4)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报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报价。

4.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3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报价。

5、获取询价文件

5.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2年6月13日-6月17日，登录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https://zt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报价人应及时在上述网站下载有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如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5.3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无需向询价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报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报价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7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6.2 报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报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价人，内外封套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正副文本各1套）。询价人定于询价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开启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对报价进行签认。

6.3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街道娇子大道和幸福大道交汇处（资阳万达广场A座12楼1213室）。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6.5 本次询价不接受邮寄的报价文件。

7.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取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自2022年6月13日起发布在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https://ztgs.scgs.com.cn/>）上发布。

9、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街道娇子大道和幸福大道交汇处（资阳万达广场A座12楼1213室）

邮 编：610041

联系人：汤女士

电 话：028-26733556

传 真：028-26733556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报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与《报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询价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询价人	询价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三贤祠街道娇子大道和幸福大道交汇处 (资阳万达广场A座12楼1213室) 邮 编：610041 联系人：汤女士 电 话：028-26733556 传 真：028-26733556
1.2	项目名称	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机电工程交工检测项目
1.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1.4	检测服务期	见询价公告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和转包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和转包分包
1.6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1 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详见附录2 业绩最低要求 人员资格：详见附录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4 财务要求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5 信誉要求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8	回避原则	1. 本次询价检测单位的选取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即检测单位在划分的检测标段中已承担该标段范围内的施工监理或施工监理试验室或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或对应参建单位外委单位或成资渝高速公路专项检测单位的，以及与以上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报价人，均不能参加该检测标段询价，否则，相关报价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条款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询价文件组成	1、询价公告 2、报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文件格式
2.3	询价文件需澄清的截止时间	如有，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报价人告知询价人要求澄清的询价文件内容。
3.3	最高控制限价	1、名词定义： ①报价：报价人报价函上写明的报价大写金额。 ②最高报价限价：询价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编制最高控制价的上限值。 ③报价超过控制限价的，其报价将予以否决。 2、最高控制限价： 人民币 63万元整，（¥ 630000.00 元）。
4.1	本项目报价机构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1、获得工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身份证正反面； 3、报价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等级证书；具备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5、拟任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6、财务证明材料； 7、信誉证明材料； 8、技术建议书； 9、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人必须在询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询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报价人单位章（法定单位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具体要求见报价文件格式。
5.1	报价文件的密封	报价文件（含正本、副本）分别1套，装入封套密封，封套应密封完好， 且在封口处应加贴封条或加盖报价人单位章。
5.5	报价费用要求	报价中的检测费用按照询价人要求的检测内容、检测方法，以不低于要求的抽检比例及抽检频率的检测数量，以总额进行报价，包干使用；抽检不合格部分的复检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 被检测单位 承担。检测费用总额按规范要求完成询价人委托所有检测工作的综合价，包括整个检测期间报价人为完成本合同检测所需的人员服务费、食宿、交通、差旅费，设备进出场费及设备材料使用费、技术工作费用，评审费，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	评审办法	本次询价采取综合评分法。
6.3	评审程序	询价人不授权询价评选小组确定中选人。询价人将依据询价评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条款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终止询价情形	(1) 参与询价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或因满足报价文件密封要求的报价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询价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本次询价取消； (4) 评审过程中由询价评选小组判定为终止询价（详见评审办法规定）。
8	重新询价情况	1、若报价截止时间止，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少于三个，或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或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在此情况下，询价人可以按规定重新组织询价。 2、本次询价在询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结束。
9	合同签订	1、询价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订合同，或逾期未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等情形，询价人将视其为放弃中选，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中选人不得向询价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询价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中选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本询价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10.5	投诉	报价人对本次询价有疑问的，可在中选公示期内向询价人提出询问。

附录 1 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资质要求： A. 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等级证书； B. 具备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独立完成两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完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附录 3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3、提供近6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3、提供近6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录 4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近一年(2021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等于零。

附录 5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1、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询价人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报价人报价。本询价文件中的报价人信用等级以询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附查询结果）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附查询结果） 3、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附查询结果） 4、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报价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报价。（提供承诺函）

二、报价人须知

1. 释义

1.1 本询价文件中下列词语的含义是：

1.1.1 询价：是指询价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从报价人中按询价办法规定的方式参加项目竞争，询价人通过比较，选择和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1.1.2 询价人：是提出本询价项目，组织进行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1.3 询价文件：由询价人按照有关规定，对报价人参加该项目报价提出的条件和要求。

1.1.4 报价人：通过自愿报名或询价邀请参加评选的报价人。

1.1.5 中选：是指询价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评选，以最终确定中选人的行为。

1.2 项目情况：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4 询价服务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5 接受联合体和转包分包情况：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 现场踏勘：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7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情况：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8 回避原则：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是报价人准备询价和参加询价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询价文件应当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和询价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询价人书面同意。询价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询价标准。

2.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3 询价人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询价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在询价期间，询价人根据实际询价情况，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告知报价人。

3、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人资格审查材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报价函；
- (6) 已标价报价清单；
- (7) 其他材料。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明确的地方应加盖报价人公章。

3.2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人提交询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天，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询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

3.3 询价人设有最高控制限价的，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限价，最高控制限价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 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且报价人需声明不存在限制报价情形。若被发现存在限制报价情形的，视为虚假报价行为。若报价文件存在虚假，或被发现存在限制报价情形的，询价评选小组应否决其报价；若在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的中选资格。

4、 报价文件的编制

4.1 报价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应至少包括 3.1 款的各项内容：应按“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须将企业证照、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附于报价文件中。

4.2 报价文件应提交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在封面上应分别标明）分别 1 套。报价文件副本应由其已编页码并签字的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复制件可用黑白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3 报价文件除签字外，全部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证明文件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签署，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报价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法人单位章，如有涂改，应由

报价文件签字人在改动处小签并加盖单位章。

4.4 报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报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报价文件“正本”内。

5、报价文件要求

5.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必须采用统一封套进行包装(内分别含正本、副本及电子光盘或 U 盘资料)，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并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未按询价文件相关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报价文件将不予签收。

5.2 报价文件封套要求，详见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

5.3 报价文件递交

(1) 本次询价不接受邮寄。

(2) 报价人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3) 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询价小组在评审现场拆封，然后进行报价评审。未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人报价文件不再启封，也不退换。

5.4 报价人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6. 评审办法

6.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2 询价评选小组

询价领导小组下设询价评选小组，接受询价人纪律监察组的监督。询价评选小组由询价人选派本单位有关技术、经济、招标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6.3 评审程序

(1) 询价评选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 评审完成后，询价评选小组向询价人提交中选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评审资料。

6.4 中选公告

询价人在确定中选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选结果，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6.5 中选通知书

(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检测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选通知书对询价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公告发布后，询价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终止询价情形

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8. 重新询价情况

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9. 签订合同

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询价人的纪律要求

询价人不得泄漏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事宜，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

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询价人串通，不得向询价人或者询价评选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10.3 对询价评选小组的纪律要求

询价评选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

10.4 监督

询价工作接受询价人纪律检查部门的监督。

10.5 投诉

报价人对本次询价有疑问的，可在中选公示期内向询价人提出询问。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项目评选工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令）、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17〕29 号）及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资潼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资潼路〔2017〕196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询价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询价评选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报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报价人不得干扰询价评选小组的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次询价采取综合评分法。

2. 询价评选小组及职责

2.1 询价评选小组

询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办发〔2012〕第 613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24 号）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交发〔2017〕29 号）及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资潼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资潼路〔2017〕196 号）等规定，组织询价评选相关工作。

2.2 询价评选小组职责

- （1）资格审查；
- （2）综合评审；
- （3）推荐中选候选人；
- （4）建议是否重新询价（如有）。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询价评选小组对所有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不限通过家数。

通过资格审查的主要条件：

A 报价文件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B 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加盖报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C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如有）。

D 报价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E 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询价文件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F 报价文件未附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G 报价未超过最高控制限价。

报价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报价文件。

3.2 综合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进入综合评审。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企业资质	5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企业业绩	35分	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独立完成两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完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业绩得21分。每增加一个加2分,最多加14分。 注：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即1份合同协议书对应1个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20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12分；团队配置中增加一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加2分；增加一名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证书包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人员,加2分；若同一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加4分；团队配置中增加一名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包含交通工程专业)，加1分，最多加8分。	1、人员要求提供与职称、资格相符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上述人员询价截止月上月或上月前半年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4	对本项目机电交工检测服务的理解及服务措施	20分	检测大纲和措施应内容明确、详实完整、层次关系、逻辑与结构清楚，依据充分，阐述的技术路线清晰、合理，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具体、详细，方案编写优秀的9-10.0分，良的得6.1-8.9分；一般的0-6.0分，没有的得0分。 注：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要求提供文字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分析到位、措施具体的得9-10.0分，措施较具体的得6.1-8.9分，一般的得0-6.0分，没有相关内容的得0分。 注：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5	报价	20分	最高控制限价的80%为基准价（50.4万元）， 低于基准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报价得分=20-（有效报价-基准价）/基准价*20分。有效报价为通过资格评审的不低于基准价且不高于最高控制限价的报价。 注：；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3.3 报价修正原则

1) 算术性修正：

A. 报价函中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报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报价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计算出的结果（或总额价）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报价函中若存在报价清单中某子目无单价的情况，则视为报价人已将次子目所涉费用含入其他子目的单价之中，总费用包干使用。

2) 报价清单中的其他内容报价有错误的，评审阶段不做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为准。

3.4 报价文件的澄清

A 为了有助于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价人可书面通知报价人澄清或说明其报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报价人不得拒绝，否则，将否决其报价。

B 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要求和回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询价人和报价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询价文件或报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

C 询价人不接受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4) 有下列情形的，其报价文件予以否决：

- A 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 不按询价评选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询价评选小组按照报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选候选人。

若报价人有相同得分的，询价评选小组将根据各报价人的 2021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选候选人；若报价人的报价相同且 2021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依然相同的，询价评选小组将以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推荐第一名为中选候选人。

询价评选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应在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网站 (<https://ztgs.scgs.com.cn/>) 上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若无异议后，询价人根据询价评选小组推荐结果确定本项目中选人。

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时，询价人可以按照询价评选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办法中推荐中选候选人的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4. 评选资料

询价评选小组完成评选后，应当向询价人提交全程评审过程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定义和解释

1.1 项目名称：委托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服务的对象。本项目为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机电工程交工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询价人：委托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项目询价人为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价人”）。

1.3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与询价人签订本工程监理工作协议的监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理人”）。

1.4 检测单位：受询价人委托提供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单位**根据检测合同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机构。本项目检测单位通过本次公开询价确定（以下简称“检测单位”）。

2. 交工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形式：检测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检测能力，为本项目的机电交工检测全方位、全过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受询价人、监理人管理和监督。

2.2 服务范围与内容：本项目机电工程（包含全线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照明等）交工检测项目，主要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且检测频率不低于 30%，并出具检测报告。

如果因设备和设施的测试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问题出现争端，而又不能在合理地时间内予以解决时，应提交监理人及询价人决定。

2.3 工作关系

(1) 检测单位(其授权代表为检测项目负责人)受询价人的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本项目机电交工检测工作。施工单位与检测单位应各负其责、独立工作、相互尊重、密切配合，服从询价人的统一管理。

(2) 监理人与检测单位是工作管理的关系。监理人受询价人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机电交工检测工作进行业务管理，对项目工程质量及安全进行监控，检测单位检测时接受监理人的旁站及见证监督，监理人对检测人工作质量负监督管理责任。检测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职责，对询价人和其授权委托的监理人负责，及时、准确地提供专项质量检测成果报告。

3. 交工检测服务要求

3.1 检测服务期：检测单位在收到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10 天内进场（派驻相关人员和检测设备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的一切准备工作；在进场后 30 天内完成

现场检测工作，完成现场检测后3天内提交交工质量检测快报、15天内提交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具体要求按询价人要求执行。检测单位应考虑项目里程长、作业点分散对人员和设备的安排以及对检测费用的影响。

3.2 服务要求：

- (1) 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 (2) 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关于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及关键设备检测规程的公告》（第59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及市州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规定；
- (3) 现场检测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 (4) 现场检测结束后（进场45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并经审核通过后报送最终的检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6份、电子文件2份。

4. 各方的职权和义务

4.1 相互关系：询价人依照相关规定具体负责对本项目机电交工检测项目进行询价，中选的检测单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后，中选的检测单位应对询价人负责，履行合同范围内的职责，承担本项目机电交工检测工作责任。检测单位的合同费用由询价人负责支付。

4.2 监理人的责任：

- (1) 负责对检测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2) 负责发出检测通知；
- (3) 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管理，对检测过程、结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检测单位服务进行评价并验收确认检测单位的检测成果；
- (4) 有权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更换；
- (5) 服务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抽检项目增加检测频率无需征得检测单位的同意；
- (6) 在检测过程中或报告评审中，检测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或离散或特殊不合理情况时，监理人可要求检测人重新对其进行检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人新增工作量和委托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如因原检

测单位检测质量等原因造成新增工作量由原检测单位承担相应赔偿费用。

4.3 询价人的责任：

(1) 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做好现场检测的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方创造工作环境；

(2) 提供建设项目必要的技术、质量等相关文件资料；

(3) 配合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现场的交通疏导工作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保障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在检测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询价人审核后，询价人支付其检测费用；

(5) 有权对检测单位派出的机构与人员组织提出要求，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检测单位进行更换；

(6) 由询价人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检测单位以及监理单位、评审专家参加的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的评审会议。结果评定是否合格由评审委员会出具。所需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细目单价中。

4.4 检测单位的责任：

(1) 检测单位负责按照询价文件和询价人的要求开展检测服务；

(2) 第4.2(6)款所述调整以及对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等提出的有关要求，检测单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无条件服从；

(3) 检测单位进场前，应依照询价文件和检测工作量编制详细的检测方案，并报监理人及询价人核备。方案中应明确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及检测计划，对于直接出具检测结果的仪器设备，不允许租赁；

(4) 检测单位在收到监理人的检测通知后，必须保证在10天内进场，并做好开展检测工作的一切准备工作；

(5) 检测单位进场后，应依据工程实际进度编制详细检测计划，对隐蔽工程（如有）按计划分批次开展检测；

(6) 检测工作应确保检测内容和频率，保证检测数据科学、公正、真实。检测单位要及时掌握检测工作进展情况，检测单位不得以其他借口减少或降低检测次数、频率、内容或是提高检测费用；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单位投入的主要人员和检测设备必须与询价文件所列一致，且胜任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工作，其检测专业类别应覆盖检测项目单位工程，未经询价人批准不得更换；

(8) 如询价人认为检测单位人员不称职，将书面通知检测单位提出人员更换要求，检测单位应在接到通知的7天内选派满足资格和经验要求且为询价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

(9) 检测单位应对全部的现场检测作业和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负责；对其所有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按检测计划分阶段实施，针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应严格按照《关于实行四川省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川交质监函〔2013〕58号）的规定报送验收质量检测数据及报告；

(10) 检测单位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等应符合现行规范、现场检测及合同的要求；如询价人认为检测现场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则检测单位必须及时更换或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满足现场检测工作需要为止；

(11)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检测工作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整个检测期间的设备调动、维修及食宿、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12) 检测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委托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交工验收检测的数据、结果负法律责任；

(13) 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工作对外违法分包或转包；

(14) 检测单位应为其完成本合同的人员和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若检测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检测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询价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 检测单位应自觉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的关系，不得损坏或污染已完成的其它工程设施，若有损坏或污染应负责清洁、赔偿或修复；具体要求见下：

① 安全检测

A. 检测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四川省道路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检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检测单位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

的安全。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厅质监局和询价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B. 对于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经检查合格才能使用。

C. 在通行的道路桥梁和通航的水域所进行的检测作业如果会影响到行车和行船，在询价人的协助下应当采取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标志及设施，确保行车、通航的安全。同时还必须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04）。

D. 在整个检测过程中对检测单位采取的安全措施，询价人有权监督，并向检测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检测单位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检测单位负责。

E. 由上述工作产生的安全生产费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②环境保护

为保护检测现场周边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以人为本”，保障人体健康。在检测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排放所造成的影响。

A. 检测设施进入现场前清洗车身、车轮，严禁抛洒，避免污染路面。

B. 教育工作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乱丢垃圾、杂物。检测用的油漆、粘胶、胶带、塑料袋等物品统一管理，严禁随意抛弃。

C. 不得在建成公路设施各部位乱写乱画，对检测时留下的影响公路设施外观的标记、粘贴物完工后及时清除。

D.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均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③文明检测

A. 作业现场实行秩序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落实岗位责任制；

B. 检测人员现场作业时应着装整齐、统一；

C. 材料、检测设备应合理定置，不得乱停乱放；

D. 严禁破坏及污染正常使用的原有道路及道路设施；

E. 保持驻地、作业现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井然；

F. 协调好与作业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不文明的行为。

G. 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16) 为了履行检测服务，检测单位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询价人的指定人员

建立工作联系；

(17)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询价人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在检测服务期间及合格的检测数据交付后3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询价人的书面同意；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资料等，应征得询价人同意；

(18) 检测单位在实施作业过程中，所需脚手架等所有相关临时工程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19) 检测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询价人等相关单位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20) 关键设备、检测仪器必须为本单位自有；

(21) 检测单位应自聘全部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应服从检测工作安排和管理，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22) 检测单位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试验检测车辆及运输、管理用车通过相关收费公路（含检测的本项目）的通行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按章缴纳，其费用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23) 询价文件中未列明而在实际工程中有可能产生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若在检测单位核定的项目参数范围内，检测单位亦应完成并承担其费用；

(24) 检测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含在报价清单相关子目中，不单独报价；

(25) 对检测单位的考核：按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6）84号）要求进行信用评价，并向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5. 违约责任

5.1 询价人的违约：

(1) 询价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单位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询价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询价人违反5.1应承担违约责任，对造成检测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检测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与询价人协商，并由询价人据实向检测单位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检测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2 检测单位的违约

(1) 如果检测单位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询价人同意非法分包，询价人有权终止合同，检测单位应退还询价人已支付的费用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资金占用金。

(2) 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及合同规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监理人的指令变更检测内容及检测频率，或检测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期提交检测成果，给询价人、监理人、施工单位等造成损失，检测单位应按合同价的5%~10%承担违约金，询价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检测单位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在合同期内，若检测单位主要人员或主要检测设备发生变更，每自行更换一人或一设备处以2000元~5000元违约金。

(4) 检测单位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并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理。检测单位发现有关键质量指标不合格或工程外观严重缺陷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报告，将按合同价的5%~10%扣除检测单位的违约金。

(5) 检测单位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合同人员的，应征得询价人的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不得低于询价文件中人员的要求。经询价人书面同意更换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每次1万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其他检测人员按每人每次5000元给予检测单位违约处理。

(6) 若发生上述(1)~(5)情况中任一款询价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7) 若前述约定中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询价人的损失的，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其他合法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 前述违约金、罚款等费用询价人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 责任的期限

检测单位、询价人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本检测合同从监理人发出检测通知之日起算工期，完成检测服务的时间为合同规定的期限。检测单位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实质上提交了检测报告并通过评审且经修改符合要求提交正式报告后方可退场。

7. 保障

7.1 在检测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询价人应保障检测单位免受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7.2 如果检测单位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询价人有权收回已委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检测单位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7.3 当检测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时，询价人可另外选择其他单位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检测单位承担。

8. 保险

检测单位应在服务期内，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单位不办理此类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合同费用与支付

9.1 检测费用：本合同检测费用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包括检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维护、评审、交通、食宿、办公设备用品、税金、管理费、保险、风险及利润等一切费用。报价人应按不低于要求的抽检比例及抽检频率进行指标检测，以总额进行报价，包干使用。询价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质量情况要求检测单位加大抽检频率，增加检测数量，检测单位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抽检不合格部分的复检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被检测单位承担。

9.2 支付方式：本项目现场检测完成后，检测单位将完整报告提交并通过交工验收后，询价人一次性支付给检测单位。

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检测工作如有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服务期，但并不因检测服务期的延长原因调整各项单价或总额价。

10. 合同的调价

10.1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该检测费变化，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费变化，检测费不作调整。

11. 转包与分包

11.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11.2 没有询价人的同意，检测单位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检测单位因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2. 不可抗力

12.1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询价人和检测单位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12.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此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后15天内，提供事件详细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

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2.3 因合同一方拖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拖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3.2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3.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询价人如果要求检测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检测或终止合同，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检测工作。

13.5 如检测单位发生违约行为，检测单位除偿付违约金和损失赔偿费外，询价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询价人不承担责任。

13.6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3.7 任何一方根据上述第13.5款、第13.6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14日告知对方，通知达到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17.1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及争议的效力。

14. 事故报告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检测单位必须在1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询价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并于3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询价人。此外，检测单位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部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报告。

15. 版权

对检测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询价人有权在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询价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检测单位应对由于自己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包括侵犯版权或发明权而给询价人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检测单位要出版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资料，必须事先征得询价人的书面同意。

16. 廉洁条款

询价人和检测单位及其雇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本项目争端解决方式约定为诉讼，诉讼机构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17.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检测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
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8. 其它

1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检测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机电工程交工检测工作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机电工程交工检测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机电工程（包含全线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照明等）交工检测项目，主要对机电系统使用功能进行现场测试，逐项进行系统技术指标的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委托事项：

（1）具备同检测资质相应的现场检测能力；

（2）检测过程应符合现行实施的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部长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第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关于高速公路ETC门架系统及关键设备检测规程的公告》（第59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技术规范、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及市州质量监督机构下发的相关规定；

（3）现场检测后及时对检测项目进行评价；

（4）现场检测结束后（进场45天内）提交检测报告。并经审核通过后报送最终的检测报告书面文本材料一式6份、电子文件2份。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二）支付进度：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检测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2. 本项目现场检测完成后，乙方将完整报告提交并通过交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支付方式：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相应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四、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一)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二) 中选通知书；
- (三) 报价文件及询价文件；
- (四) 合同条款；
- (五) 工程专用规范；
- (六) 《公路工程施工试验检测规程》(国家相关最新标准)；
- (七) 技术规范；
- (八) 检测试验费用报价总表(检测合同报价清单)；
- (九) 在本合同主要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六、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检测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期限和方式，向检测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检测工作条件。

七、检测单位基于对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八、其他

(一)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正本(副本)各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正一副)，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公司地址：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封套要求

项目名称：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
机电工程交工检测项目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单位盖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

正本或副本

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
(川渝界)段机电工程交工检测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文件

- (1) 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人资格审查材料；
- (4) 技术建议书；
- (5) 报价函；
- (6) 已标价报价清单。
- (7) 其他材料。

1、承诺函

致：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机电工程交工检测项目”询价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我方授权姓名 (签字) 职务代表我方 (报价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的有关事宜。我方已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并对本次询价项目作出实质性承诺：

一、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询价人提供所需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询价文件以及合同要求，按时如期完成对应工作。

二、我方委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三、我方承诺在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四、一旦我方中选，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此后，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保证为询价人提供专业、优质的检测服务，确保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能保障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

六、报价承诺：本次机电工程交工检测询价工作中，所报检测费用严格按国家相关收费标准执行，并遵守贵方的保密制度规定，绝不泄漏委托方一切保密内容。

七、我方保证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准确的。

八、我方保证履约期间自觉严格遵守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九、我方承诺不是联合体报价,不转包、分包。

十、(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协议有效期内具有约束力。如有虚假或违约行为,将按合同约定接受处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姓名：（签名）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询价，而不是被授权委托人参加询价的适用于本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询价的报价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询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报 价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注： 如果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果报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报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询价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报价人资格审查材料

3-1、报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营业执照	编 号	发证单位	注册资金		
试验检测机构 等级证书	等 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等 级	发证单位	证书号		
基本账户 开户许可证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许可证编号		
报价人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职称或学历		
			职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财务状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证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影印件盖鲜章：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等级证书**；
- (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4) 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2、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检测服务期限	检测内容	合同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公路等级	项目描述(应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对应的内容)

注：1. 列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承担的检测项目工程简况，将所列工程的合同协议书和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委托人证明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文件附于本表后。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2、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3-3、拟任主要人员资历表

报价人名称		所报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注：（1）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填报本表。

（2）本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建设工程检测资质上岗证书复印件。

（3）能够提供近6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4）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某项业绩视为无效。

3-4、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如有）	从事相关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报价人： （公章）

注：（1）本表后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建设工程检测资质上岗证证书复印件。

（2）能够提供近6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其报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某项业绩视为无效。

3-6、报价人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货币资金	万元			
三、净资产	万元			
四、总资产	万元			
五、固定资产	万元			
六、流动资产	万元			
七、流动负债	万元			
八、负债合计	万元			
九、营业收入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盖鲜章）；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7、报价人信誉情况

附：

- 1、询价截止日前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信息资料。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3、“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 4、须提供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承诺函。（样本如下）

3-8、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致：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机电工程交工检测项目”的询价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营业执照编号）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在近三年2019年1月1日到本项目询价工作截止日期间，承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若存在隐瞒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一经查实将取消中选资格；在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确定后发现的，询价人可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4、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检测大纲和措施

1. 对询价项目的理解；
2.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测工作的依据，执行的有关技术规范；
 - (2) 检测工作的程序；
 - (3) 检测的内容、方法、检测频率等；
 - (4) 检测手段、检测资料及分析报告的形成；
 - (5) 最终报告格式及内容；
3.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包括设备性能的评价）、人员计划（人员资质、数量及投入时间）；
4.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
 - (1) 检测工作服务的目标；
 - (2) 保证检测精度的技术措施；
 - (3) 检测进度计划及保证检测进度的措施；
 - (4) 检测工作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5) 配合、协调工作的要求等其它事项；

（二）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三）对本工程的建议

5、报价函

致：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机电工程交工检测项目”询价文件，并考察现场后，决定参加该项目报价。

我方在此郑重表示，遵照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将以检测服务总费用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元）的总报价，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我方确保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报价文件有效。在此报价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或落选通知。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报价，我方将保证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按合同约定时限开展工作并形成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贵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询价费用。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 5 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6、已标价报价清单

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单位	设计数量	预计抽检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监控设施	1	车辆检测器	卡口监测	套	12	4	
	2	气象检测器	气象监测站(气象检测器)	套	2	2	
	3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球机	套	323	97	
			全景摄像机	套	6	2	
			半球摄像机	套	190	57	
			定焦枪机	套	305	92	
	4	可变标志	F型	套	46	14	
	5	监控中心设备安装及系统调测		处	1	1	
	6	大屏幕投影系统		套	7	3	
7	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		处	1	1		
通信设施	1	光、电缆线路		套	1	1	
	2	光纤数字传输系统		套	1	1	
	3	语音软交换系统		套	1	1	
	4	计算机网络系统(交换机)		套	46	14	
	5	通信电源		套	1	1	
收费设施	1	入口车道设备		套	10	3	
	2	出口车道设备		套	20	6	
	3	收费站设备及软件		套	10	3	
	4	收费中心设备及软件		套	1	1	
	5	IP对讲系统		套	1	1	
	6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车道	套	92	28	
			亭内	套	30	9	
			广场	套	20	6	
	7	收费系统计算机网络		套	1	1	
	8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套	52	16	
9	ETC门架系统软件及功能		套	32	10		
10	称重系统		套	27	9		
低压配电设施	1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处	22	7	
照明设施	1	收费广场照明		处	10	3	
合计金额(元)							

5、其他材料（如有）

报价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填写